

# 臺東縣太麻里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40009356 號函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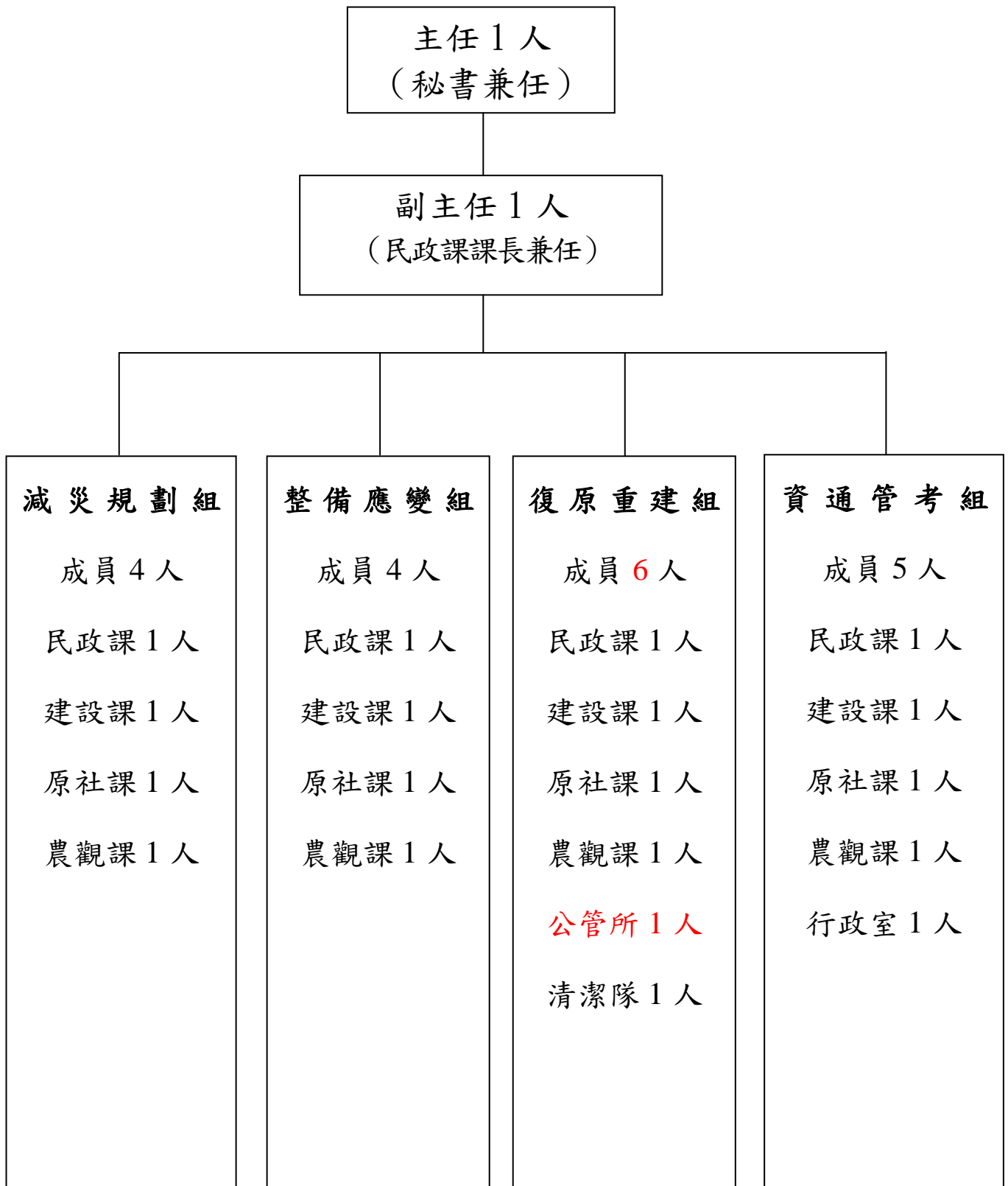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600056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東麻鄉民字第 1100001084 號函修正

- 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災害防救業務，特設臺東縣太麻里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辦理本鄉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四）協助本所各課室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七）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 （八）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九）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
  - （十）開設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及緊急應變體系建立與檢討。
  - （十一）協助本鄉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
  - （十二）協助本鄉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三）配合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 （十四）辦理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本鄉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承鄉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一人，由民政課課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協助處理本辦公室事務。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重建組、資通管考組；由本所相關單位及附屬機關派員兼辦。組織成員如附件一、業務分工如附件二。
- 四、本辦公室主任每半年一次召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擔任主席。
-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辦公室一般行政事務由本所民政課派員兼辦。
- 七、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之專家、學者及災害防救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附件一

# 臺東縣太麻里鄉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臺東縣太麻里鄉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減災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li> <li>3.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li> <li>4.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li> <li>5.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之建議。</li> <li>6.規劃本鄉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li> <li>7.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li> <li>8.規劃本鄉防災據點、避災等相關事項。</li> <li>9.規劃民眾、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教育政策。</li> <li>10.規劃推動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li> <li>11.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機能之改善。</li> <li>12.其他有關本鄉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li> </ol>
整備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協助本所各課室災害整備與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li> <li>3.本鄉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li> <li>4.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li> <li>5.本鄉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li> <li>6.規劃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li> <li>7.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li> <li>8.水災、颱風、土石流、坡地災害、地震、海嘯等各類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li> <li>9.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li> <li>10.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li> <li>11.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規劃。</li> <li>12.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li> <li>13.本鄉大規模災害避難疏散安置之規劃。</li> <li>14.規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li> <li>15.辦理路燈維護相關事項。</li> <li>16.其他有關本鄉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規劃。</li> </ol>

<p>復原重建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li> <li>3.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之規劃、推動。</li> <li>4.協助本所各課室規劃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li> <li>5.災後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li> <li>6.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li> <li>7.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li> <li>8.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li> <li>9.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鄉從事復原重建工作。</li> <li>10.其他有關本鄉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li> </ol>
<p>資通管考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與辦理。</li> <li>3.辦理本鄉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測試與教育訓練。</li> <li>4.本鄉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li> <li>5.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li> <li>6.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li> <li>7.辦理中央及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li> <li>8.其他有關本鄉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li> </ol>